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截至 2022 年末拥有合伙人 22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2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818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安永华明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4.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2.8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2.7 亿元。2021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16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7.63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

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一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李辉华女士，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高端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小冬先生，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建筑业、制造业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珍女士，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一年签署/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为制造业。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安永华明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41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116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25 万元，系按照安永华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天数和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核查，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准则，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安永华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能够按照有关法规政策，独立完成审计工作，帮助公司完善内控制度，为公司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安永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有关法规政策，独立完成公司审计工作，帮助公司完善内控制度，为公司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141 万元, 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